

靖边县民政局文件

靖政民发〔2022〕71号

靖边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靖边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 认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民政办：

现将《靖边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靖边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管理制度



靖边县民政局

2022年8月12日印发

靖边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审核确认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时效性和困难群众的满意度。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94号）和榆林市民政局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榆政民发〔2022〕101号）文件精神，制定靖边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管理制度。

一、审核确认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持有靖边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靖边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5000元/人/年，城市740元/人/月），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书面申请或线上申请。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在监狱服刑、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4. 经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和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下落不明满两年的，或被宣告为失踪人员的；

5. 享受孤儿待遇或特困供养的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计入共同生活的人员。

(三) 家庭财产豁免

1. 家庭成员拥有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市值5万元以内，车辆市值由2名社会救助调查人员评估)；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人长期就医、康复治疗的小型机动车辆。

2. 申请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四) 赡养（抚养、扶养）费核算方法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

扶养)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 赡养(抚养、扶养)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 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

赡(抚、扶)养费=[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1.5$] $\times$ 家庭人口数 $\times 30\%$ $\div$ 被赡养人数。

实际得到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 按照实际得到的数额计算。

(五) 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1.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2.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3. “十四五”期间, 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六) 刚性支出扣减

因病、因残等增加的刚性支出, 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予以适当扣减, 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 **因病个人负担费用。**自核算之日向前延伸一年内, 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 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予以扣减(根据住院结算单及医疗救助情况核实); 家庭成员因患特殊疾病需长期院外药物治疗而产生的门诊费用, 经医保报销、门诊救助后, 个人负担1万元

以下的据实扣减，1 万元以上的按照 1 万元扣减(根据门诊票据、医保报销及门诊救助情况核实，特殊疾病病种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核定)。

2. 因残个人负担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等个人实际支出费用(按提供的票据扣减)。

3. 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缴纳的学费，低于 1 万元的据实扣减，高于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扣减(以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原件为准)。

4. 多重支出费用。同时符合第 1 至第 3 项刚性支出扣减条件，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一并扣减。

(七)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的辅助指标

1. 家庭水、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单项支出在一段时间内(申请前一个季度或半年)持续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的;

2. 存在大额网络购物行为;

3. 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的、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高铁二等座以上、轮船二等舱以上等高消费情况;

4. 一年内有经常性的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的;

5. 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辅助指标可通过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教育部门、出入境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

提供的信息比对，或通过邻里访问调查了解。对于出现辅助指标超标的家庭，应重点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二、审核确认程序

（一）申请受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一般应由具有我县户籍且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提出申请。申请人声明家庭经济状况，授权并自愿接受经办机构和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二）经济状况调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的方式进行，并提请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县民政局在收到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向所在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公示。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进行综合研判，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 7 天公示。

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四）确认公示。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对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通过本级联合审核确认机制研判，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同意，同时在所属乡镇和村（居）委会进行长期公示。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五）备案审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于当月初及时将审核确认文件和资金申请文件报送县民政局进行备案。县民政局结合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数据通过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和第三方公司对办理程序不合规、对象认定不准确的，提出整改要求，确保严格按程序审核确认。

（六）资金发放。县民政局根据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

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上报的审核确认文件和资金申请文件及时向县财政局申请兑付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金按月通过“一卡通”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和服刑的，从次月起停发保障金。

三、日常管理

（一）实行分类救助

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根据保障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实行家庭分类管理。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保障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保障金额度。

A类(档)为家庭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对象，每年核查一次。

B类(档)为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对象，每年核查一次。

C类(档)为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对象，每半年核查一次。

（二）落实“分类施保”

1.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和18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2.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等级确定是否享受分类施保政策。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

对上述各类人员增发的保障金不得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人员,按其中最高增发比例的一项执行,不得同时享受。

(三) 建立“单人保”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重病患者);

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家庭。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向本人所属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单独提出申请。

（四）实行“渐退帮扶”

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且已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渐退帮扶”政策。

1. 对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但已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原标准继续给予 12 个月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言语、听力、肢体残疾三级以上残疾成员，但已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原标准继续给予 15 个月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盲人、严重低视力、智力、精神、肢体一级重度残疾成员，但已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原标准继续给予 18 个月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五）完善备案制度。 申请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财政供养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填写备案登记表，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六）严格办理程序。 在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过程中严格按照“本人申请、镇政府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

查）、乡镇审核、审核公示、乡镇确认后长期公示”的程序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同时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长期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七）加强信息核对。县民政局通过市核对中心每月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和新申请的家庭及个人进行信息核对，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到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对反馈结果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根据动态管理及时纳入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将死亡、服刑、收入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对象取消最低生活保障。

（八）强化动态管理。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要采取年度审核、群众举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复审，并根据家庭劳动力变化和收入增减，适时调整保障人数和保障标准，加强与公安、司法部门对接协作，力争做到信息共享，及时终止死亡和服刑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最大限度避免死亡和服刑人员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于每月2日前完成本月动态调整审核确认。

（九）规范档案管理。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应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进行归类、建档。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做到“一

户一档，专柜保存”。主要包括审核确认类、日常管理类、电子台账类档案。

1. 审核确认类档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从享受待遇之日起，以户为单位建立纸质档案，包括申请人书面申请、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身份证明材料、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入户调查表、救助金申请确认表、残疾证明、医疗机构证明等相关材料。

2. 日常管理类档案：政策法规、实施方案、保障标准等文件材料，民主评议、审核记录、审核确认文件、确认及发放花名册等形成日常类档案。

3. 电子台账类档案：主要以“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为基础，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录入社会救助家庭信息、救助情况及审核确认意见，每月审核确认并导出台账备份，做到“账实相符”。

（十）注重政策培训和宣传。每半年组织镇（街道、中心、场）民政办主任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业务及政策培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靖边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页等宣传媒介，加大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困难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及最低生活保障确认条件和确认程序的知晓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氛围。

四、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县民政局和财政局健全完善相关的监管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和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的监督检查，靖边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组建四个督查组对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民政办主

任履职尽责、100%入户情况、国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

（二）县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靖边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热线：0912-4623173。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并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保障金。

（四）对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漏保”“错保”或弄虚作假、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现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本管理制度未涉及到的内容，依照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和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